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1 吳美香



學歷：國小

經歷：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5年7月7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高雄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誠懇服務・用心聆聽・攜手為里民服務
延續過去服務里民的經驗，持續關心地方大小事，傾聽里民需求，做好里民與公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梁。「一人當選，兩人服務」，延續既有的服務經驗，為里內各項事務盡心盡力。
一、誠懇服務，傾聽民意
　主動了解里民需求，協助反映問題，做好溝通與協調。
二、關懷里民，維護權益
　關心長者及弱勢家庭，協助相關通報與資源連結，維護里民權益。
三、關心治安，維護環境安全
　持續關心里內治安及公共環境，發現問題即時反映，協助改善。
四、積極爭取地方建設
　配合推行政令，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及公共設施改善。
五、改善道路及排水設施
　持續反映道路、水溝及排水等問題，爭取相關改善工程，提升居住環境。
六、延續服務，夫妻共同協力
　延續過去的服務經驗，共同協助里內事務，讓各項服務能順利銜接。

2 林冠銍



學歷：
月津國小畢業
南新國中畢業
台北復興商工畢業

經歷：

政見

1.配合社區不便長輩和弱勢老人送餐
2.配合社區巡守隊居家安全守護
3.努力爭取里內建設
4.不定時舉辦里民活動
5.提供里內優良學生獎助學金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79年1月19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3 李芳明



學歷：明達中學高中肄業

經歷：
中華民國79年橋南里里長
台南市鹽水港迎仙宮李氏宗親會理事長
長成宮監事
月港振義堂管理委員會堂主
台南市鹽水區護庇宮常務監事

政見

服務與建設，支持橋南里
骨力好央甲，持續不間斷
里民的需求，芳明來爭取
里民的福利，和你來分享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4年4月13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：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㊀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圈選區	號次區	候選人相片區	姓名區	推薦政黨區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1.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項規定。2.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。3.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